

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農產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及分級啟動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農產業災損查報及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產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害，由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基層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公所查報之災損程度與毗鄰之基層公所查報結果落差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基層公所儘速確認修正。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災損後通報本會農糧署。 3. 本會農糧署彙整災損並通報本會統計室。 <p>(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視天然災害災損程度分級啟動現金</p>	<p>二、農產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及分級啟動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農產業災損查報及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產業遭受天然災害損害，由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基層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公所查報之災損程度與毗鄰之基層公所查報結果落差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基層公所儘速確認修正。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災損後通報本會農糧署。 3. 本會農糧署彙整災損並通報本會統計室。 <p>(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視天然災害災損程度分級啟動現金</p>	<p>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新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農民申請救助項目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程序，現行第三目規定遞移至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救助及低利貸款
程序：

1. 直轄市、縣(市)
政府轄內單一
或跨鄉(鎮、市、
區)單項農作
物，其最新統計
種植面積未達
五百公頃且無
收穫面積達最
新統計種植面
積百分之五以
上，或最新統計
種植面積達五
百公頃以上且
無收穫面積達
二十五公頃以
上者，經直轄
市、縣(市)政
府勘查確認後，
由其填具勘查
報告表(附件
一)，並就勘查
結果損害程度
達百分之二十
之農產物品項，
填報建議救助
表(附件二)陳
報本會農糧署
轉陳本會公告
辦理現金救助
及低利貸款，必
要時，得會同本
會當地農業改
良場及農糧署
當地分署組成
勘災小組協助
確認災情。非以

救助及低利貸款
程序：

1. 直轄市、縣(市)
政府轄內單一
或跨鄉(鎮、市、
區)單項農作
物，其最新統計
種植面積未達
五百公頃且無
收穫面積達最
新統計種植面
積百分之五以
上，或最新統計
種植面積達五
百公頃以上且
無收穫面積達
二十五公頃以
上者，經直轄
市、縣(市)政
府勘查確認後，
由其填具勘查
報告表(附件
一)，並就勘查
結果損害程度
達百分之二十
之農產物品項，
填報建議救助
表(附件二)陳
報本會農糧署
轉陳本會公告
辦理現金救助
及低利貸款，必
要時，得會同本
會當地農業改
良場及農糧署
當地分署組成
勘災小組協助
確認災情。非以

面積計列生產規模品項者(例如秧苗、蜂箱及農業設施)，得經勘查確認災情後，逕陳報本會農糧署轉陳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單一或跨鄉(鎮、市、區)農作物因冰雹、龍捲風或其他局部性災害造成之災情，其無收穫面積已達受該災害影響區域統計種植面積百分之五以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確認後，填具勘查報告表及建議救助表(附件一及附件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目規定程序陳報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組成勘災小組確認災情。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單一或跨鄉(鎮、市、

面積計列生產規模品項者(例如秧苗、蜂箱及農業設施)，得經勘查確認災情後，逕陳報本會農糧署轉陳本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單一或跨鄉(鎮、市、區)農作物因冰雹、龍捲風或其他局部性災害造成之災情，其無收穫面積已達受該災害影響區域統計種植面積百分之五以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確認後，填具勘查報告表及建議救助表(附件一及附件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目規定程序陳報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組成勘災小組確認災情。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農產業損失金額達

<p><u>區)農作物受損程度符合本會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者,得填報建議救助表(附件二),並檢具相關鄉(鎮、市、區)之氣象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目規定程序陳報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u></p> <p>4.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農產業損失金額達近三年平均農產值千分之五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逕填報建議救助表(附件二)並傳真本會據以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p>	<p>近三年平均農產值千分之五且逾五百萬元以上者,得逕填報建議救助表(附件二)並傳真本會據以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p>	
<p>三、災損查報協助機制之規定如下：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組成勘災小組確認災情，仍有疑義時，得視品項需求，商請本會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並以一次為限。</p>	<p>三、災損查報協助機制之規定如下：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品項需求，商請本會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並以一次為限。</p>	<p>本點所定機制，係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點規定會同本會當地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勘災小組協助確認災情仍有疑義時，可邀請本會相關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為明確規範，爰酌修文字。</p>
<p>五、現金救助作業程序之規</p>	<p>五、現金救助作業程序之規</p>	<p>一、第一款第一目酌作文</p>

定如下：

(一)受理申請作業：

1. 由農民填具現金救助申請表，向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指定受理申請地點提出申請，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該申請表並得洽請基層公所人員協助完成。
2. 受災農戶確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限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及補行提出申請，由管轄之基層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同意受理。
3. 受理農民申請現金救助期間遇例假日，基層公所應派員受理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第一個上班日為期間

定如下：

(一)受理申請作業：

1. 由農民填具現金救助申請表，向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指定受理申請地點提出申請，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一公頃以上。該申請表並得洽請基層公所人員協助完成。
2. 受災農戶確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限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及補行提出申請，由管轄之基層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同意受理。
3. 受理農民申請現金救助期間遇例假日，基層公所應派員受理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第一個上班日為期間末日。

字修正。

二、第一款第四目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一)為達簡政便民，明定基層公所得以地政資訊查詢系統查詢，或申請人曾於最近一年內以相同土地參與農業政策並於本會相關系統登錄有案者，得免予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之二及第四目之三。

(二)現行第一款第四目之三所列應檢附土地合法使用相關文件，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五目分別規範；現行第一款第五目移列第一款第六目，文字未修正。

三、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日「研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溢領追繳案、草莓及硬質玉米天然災害專家會議」決議，應研議支持農業生產之設施，免予扣除救助面積。另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研商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款

<p>末日。</p> <p>4. 農民申請現金救助應檢附下列文件：</p> <p>(1) 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p> <p>(2)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u>但基層公所得以地政資訊查詢系統查詢者，免予檢附。</u></p> <p>(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u>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u>。但申請人曾於最近一年內(含本年度)以申請土地參與本會公告之農業政策，並經本會相關系統登錄有案者，免予檢附。</p>	<p>4. 農民申請現金救助應檢附文件如下：</p> <p>(1) 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p> <p>(2)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p> <p>(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或基層公所會同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初審通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文件，或公產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p>	<p>第三目規定，倘農路與水塘與生產直接相關者，得加計為救助面積，惟所占比率宜有一定上限，以維公平及合理性，爰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其所占申請土地面積之比率低於百分之四十者，方得加計。</p> <p>五、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規定，於第二款第五目，增列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本會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本會公告者，經基層公所查證申請救助項目具有種植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無該等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申請案件之相關規定。現行第五目至第七目規定，依次遞移為第六目至第八目，第八目文字並配合酌作修正。另種植客觀證明文件由本會公告之，保留增修之彈性以因應實務情形。</p> <p>六、配合增列第二款第五目規定，第三款第四目新增對於申請案件</p>
---	--	---

<p>(4)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p> <p>5. <u>前目之三所稱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u></p> <p>(1) <u>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u></p> <p>(2) <u>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u></p> <p>(3) <u>基層公所會同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初審通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文件，或公產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或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等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u></p> <p>(4) <u>實際耕作者</u></p>	<p>函，或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等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p> <p>(4)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p> <p>5. 基層公所應加強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以下簡稱救助系統)資料建置，並運用地政資訊查詢系統進行申請人土地資料相互比對查核；查核結果申請人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p> <p>(二) <u>基層公所實地勘查作業：</u></p> <p>1. 農民申請救助項目符合本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現金救助條件。</p>	<p>屬免勘查者，明定其抽查認定合格之程序。</p> <p>七、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八目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款第四目後段有關抽查符合率之定義規定，移列第三款第五目規範。</p>
--	--	--

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款
所定從農工作證明。

(5)其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6. 基層公所應加強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以下簡稱救助系統)資料建置，並運用地政資訊查詢系統進行申請人土地資料相互比對查核；查核結果申請人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

(二)基層公所實地勘查作業：

1. 農民申請救助項目符合本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現金救助條件。

2. 基層公所應動員人力辦理農產業災情實地

2. 基層公所應動員人力辦理農產業災情實地勘查認定，並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優先實施勘查，並就上開田區之災損情形，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另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作為後續核予救助金之佐證資料；其於本會公告現金救助前，得比照辦理影像存證。所拍影像應含損害程度之遠拍及近拍照各一張，並可識別其拍攝日期、田區坐落地段及地號等資訊。

3. 農民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或非屬本會公告現金救助項目者，應覈實予以扣除；作物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應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

勘查認定，並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優先實施勘查，並就上開田區之災損情形，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另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作為後續核予救助金之佐證資料；其於本會公告現金救助前，得比照辦理影像存證。所拍影像應包含損害程度之遠拍及近拍照各一張，並可識別其拍攝日期、田區坐落地段及地號等資訊。

3. 救助面積以農民實際種植作物面積計算之，另農路、水塘與農業生產直接相關，且合計面積未超過該筆土地面積百分之四十者，得加計該水塘、農路面積為救助面積；作物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應按實際種

物面積，並以該筆土地申請(權利)面積為限。

4. 基層公所不得以農民自行拍照、切結或由他人代為切結方式取代實地勘查。但農民自行拍攝當次災害損失照片包含拍攝日期、相鄰田區、可識別田區位置之背景及衛星定位資訊，並自行標示田區坐落地段(地號)，且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基層公所備查者，得作為參考佐證資料。
5. 基層公所於實地勘查過程中遇有損害鑑定疑義時，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勘災小組配合鑑定。
6. 基層公所實地勘查結果與鄰近之基層公所落差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瞭解基層公所勘查中案件。
7. 基層公所應於

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並以該筆土地申請(權利)面積為限。

4. 基層公所不得以農民自行拍照、切結或由他人代為切結方式取代實地勘查。但農民自行拍攝當次災害損失照片包含拍攝日期、相鄰田區、可識別田區位置之背景及衛星定位資訊，並自行標示田區坐落地段(地號)，且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基層公所備查者，得作為參考佐證資料。

5. 農民申請救助項目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公告之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本會公告者，經基層公所查證具有本會公告之種植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無種植客觀證明文件者，

完成勘查後七日內辦理所有案件之報送作業。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作業：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內基層公所勘查進度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並邀集本會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

2. 抽查作業以救助系統隨機抽選為原則，並得視情形以申報之書面文件進行抽選；抽選比率按基層公所申請案件(包括符合及不符合現金救助條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抽選；經抽選之農戶以抽查其一筆地號之農地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抽查農地筆數：

(1)申請案件未達一百戶

<p><u>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並確認無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u></p> <p>6. 基層公所於實地勘查過程中遇有損害鑑定疑義時，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勘災小組配合鑑定。</p> <p>7. 基層公所實地勘查結果與鄰近之基層公所落差過大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派員瞭解基層公所勘查中案件。</p> <p>8. 基層公所應於完成<u>勘查或依第五目規定查證具有本會公告之種植客觀證明文件</u>後七日內辦理所有案件之報送作業。</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作業：</p>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內基層公所<u>勘查進度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u>，並邀集本會當地農</p>	<p>者，至少抽選五戶。但申請案件十戶以下者，應抽選半數，並得視情形就其所有申報土地全數抽查。</p> <p>(2)申請案件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者，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p> <p>(3)申請案件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五百戶者，抽選二十五戶。</p> <p>(4)申請案件一千五百戶以上者，抽選三十戶。</p> <p>3. 基層公所分批分次報送<u>勘查結果</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當批次依前目所定抽選比率辦理抽查。</p> <p>4. 經抽查農戶之所有地號農地，其土地合法經營權之審認、農地上種植之農作物、設置之設</p>	
--	--	--

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抽查小組辦理抽查。

2. 抽查作業以救助系統隨機抽選為原則，並得視情形以申報之書面文件進行抽選；抽選比率按基層公所申請案件(包含符合及不符合現金救助條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抽選；經抽選之農戶以抽查其一筆地號之農地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抽查農地筆數：

(1) 申請案件未達一百戶者，至少抽選五戶。但申請案件十戶以下者，應抽選半數，並得視情形就其所有申報土地全數抽查。

(2) 申請案件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

施項目、損害面積及其損害程度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之認定與基層公所判定相符者，該農戶視為合格；所有經抽查判定合格之農戶數除以經抽查總農戶數所得百分率，即為抽查符合率。

5. 抽查符合率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認定，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視為抽查合格，基層公所應將符合現金救助條件案件分批分次統計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以通知書(附件五)轉知申請農民。

6. 抽查不合格者，應請該基層公所將申請案件重行勘查，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行排定

<p>者，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p> <p>(3)申請案件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五百戶者，<u>至少</u>抽選二十五戶。</p> <p>(4)申請案件一千五百戶以上者，<u>至少</u>抽選三十戶。</p> <p>3. 基層公所分批分次報送勘查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當批次依前目所定抽選比率辦理抽查。</p> <p>4. 經抽查農戶之所有地號農地，其土地合法經營權之審認、農地上種植之農作物、設置之設施項目、損害面積及其損害程度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之認定與基層公所判定相符者，該農戶為合格；屬前款第五目免勘查申請案件，並應確認基層公</p>	<p>時間辦理抽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品項需求，商請本會其他試驗改良場所協助抽查，並以一次為限；基層公所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次數，以二次為限。</p> <p>7. 抽查時發現基層公所認定符合現金救助條件之面積與該作物農情調查面積或當次速報災情面積落差過大，得增加抽查戶數加強抽查，並於抽查紀錄表註明。</p> <p>8. 抽查時農地已復耕者，該抽查農戶經基層公所出具勘查結果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者，<u>視</u>為抽查合格。</p> <p>9. 第二次抽查仍不合格者，應依抽查結果匡列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金額。</p> <p>10. 申請案經基層公所認定未</p>	<p>符合現金救</p>
--	---	--------------

<p>所查證結果屬實。</p> <p>5. <u>所有經抽查判定合格之農戶數除以經抽查總農戶數所得百分率，即為抽查符合率。抽查符合率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認定，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為抽查合格，基層公所應將符合現金救助條件案件分批分次統計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以通知書(附件五)轉知申請農民。</u></p> <p>6. 抽查不合格者，應請該基層公所將申請案件重行勘查，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行排定時間辦理抽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品項需求，商請本會其他試驗改良場所協助抽查，</p>	<p>助條件且完成抽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請基層公所轉知農民，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向該公所申請復查，並以一次為限。</p>	
--	--	--

並以一次為限；
基層公所報請
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抽查
次數，以二次為
限。

7. 抽查時發現基
層公所認定符
合現金救助條
件之面積與該
作物農情調查
面積或當次速
報災情面積落
差過大，得增加
抽查戶數加強
抽查，並於抽查
紀錄表註明。

8. 抽查時農地已
復耕者，該抽查
農戶經基層公
所出具勘查結
果書面說明及
佐證資料者，為
抽查合格。

9. 第二次抽查仍
不合格者，應依
抽查結果匡列
符合救助條件
者之救助金額。

10. 申請案經基層
公所認定未
符合現金救
助條件且完
成抽查者，直
轄市、縣(市)
政府應請基
層公所轉知
農民，如有異

<p>議，應於接獲 通知日起七 日內向該公 所申請復查， 並以一次為 限。</p>		
---	--	--